

寶來香港指數基金系列

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 (香港) (股份代號: 3002)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之基金說明書

(經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之附件修訂)
(統稱為「基金說明書」)之附件

重要事項：如閣下對本附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本附件乃構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且應當結合基金說明書理解。本附件所載資料於本附錄日期為準確無誤，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此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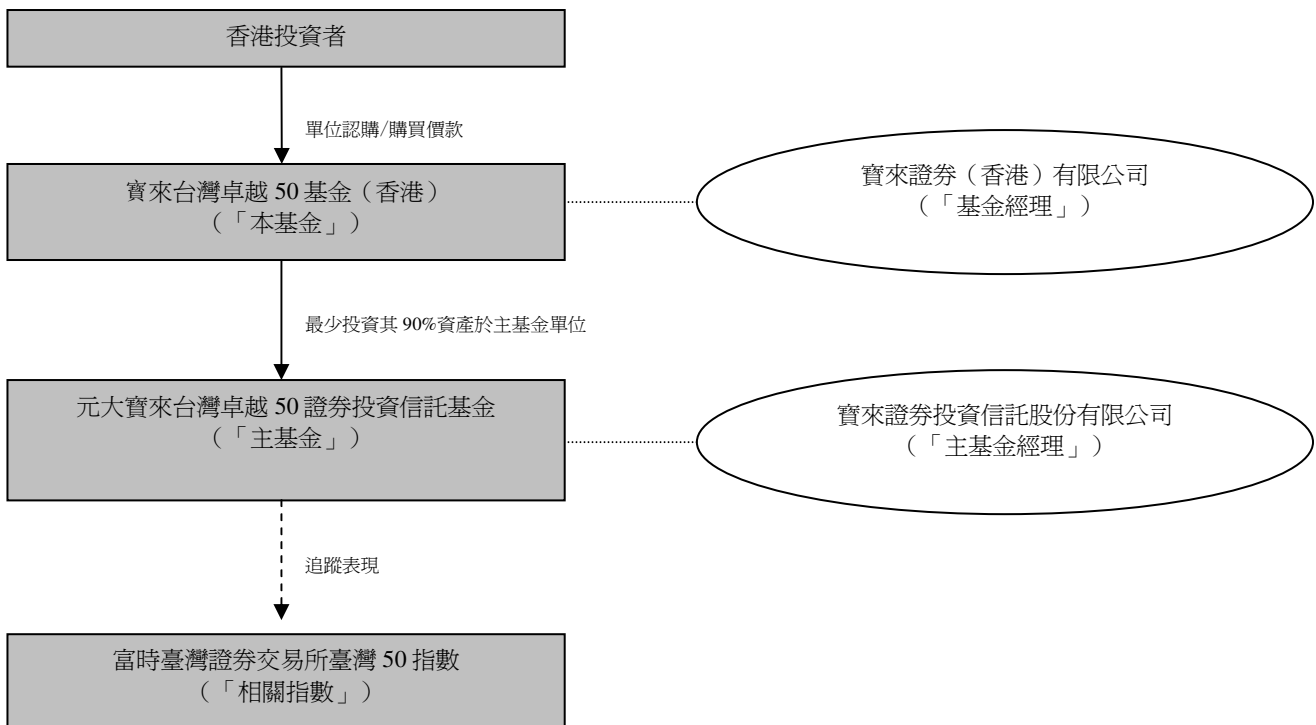
基金說明書特此修訂如下：

- 附錄一中「**第一部分 - 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 (香港)**」，於基金說明書第41頁內第一章「**1. 主要資料**」下的段落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取代：

「1. 主要資料

本基金旨在投資其至少90%資產於元大寶來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主基金」），投資目標為在扣除開支後，提供與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指數（「相關指數」）的表現貼近或相符的投資回報。」

- 附錄一中「**第一部分 - 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 (香港)**」，於基金說明書第41頁內第一章「**主要資料**」中所列表格（經2012年5月6日的附件所修訂）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取代：



3. 於基金說明書第43頁內，第3章節「**3. 投資目標及政策**」下的第二段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取代：

「為達致投資目標，本基金將尋求投資其至少90%的資產於元大寶來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在本附錄內稱「主基金」)，並亦可能投資於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股市指數期權及現金、本地貨幣及遠期外匯合約、以促使本基金盡可能取得與相關指數貼近或相對應的投資成績，或作對沖用途。基金經理人將不會利用該等工具與本基金的證券持倉對沖或以該等持倉進行借貸，又或將其用於投機目的。本基金不會訂立任何回購協議、股票貸出交易及其他同類場外交易。」

4. 於基金說明書第44頁，「**4.2 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子章節下的第一段落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按相關指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相關指數中的十大成分股佔總市值逾 54.79%，現載列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佔指數百分比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9.89%
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20%
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40%
4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7%
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90%
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21%
7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91%
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70%
9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8%
1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3%

5. 於基金說明書第50頁內，附錄一中「**第二部分 - 寶來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標題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取代：

「**第二部分 -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於基金說明書第 56 頁內，第 7 章節「**7. 借出股份**」的第 7.4(A)段落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取代：

「(A) 一名借股人可根據「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股份借貸規則」向主基金經理提出要求，透過可議息條款交易借入主基金所持的股份；」

7. 於基金說明書第 57 頁內，第 7 章節「**7. 借出股份**」的第 7.4(C)及 7.4(D)段落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取代：
- 「(C) 借出主基金所持的股份的條款，應符合上述股份借出協議及「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股份借貸規則」。主基金經理可在其酌情認為必需的情況下，要求借股人在借貸到期日前交還所借入的股份；
 - (D) 借股人在借入主基金所持的股份時，應根據「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股份借出規則」存放抵押品及支付相關費用。相關抵押品應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股份借出協議提供，並須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或相關規則的修訂而更改；」
8. 於基金說明書第 57 頁內，第 7 章節「**7. 借出股份**」的第 7.4(F)段落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取代：
- 「(F) 除非金管會的指令、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臺灣證交所借貸辦法及臺灣證交所的其他相關規則另行規定，否則通過可議息條款交易借貸主基金所持的股份的程序、條款及條件、權利及責任以及相關條款均必須遵守信託契據及「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股份借出規則」。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本附錄於刊發之日所含內容之準確性負責。

基金說明書僅與本附件一同派發。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